

附件 2

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“千人进千企”科创公共服务金桥工程助推计划管理办法 (2026 年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“千人进千企”科创公共服务金桥工程助推计划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全流程管理,提升项目实施效能,保障项目科学、规范、高效运行,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金桥工程助推计划是市科协系统发起,社会广泛参与,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、推动产业特派员与企业共发展而开展的一项公益性活动,通过架设“金桥”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,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产业链韧性。

第三条 金桥工程助推计划发挥科协系统组织优势,依托市科协系统组织和专家网络体系,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,在产业特派员和企业之间架设“金桥”,推动产业特派员围绕产业补链、强链和延链等科技创新需求,深入企业开展科技咨询、技术诊断、产品开发、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,探索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机制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实施、

经费管理、监督检查、项目验收、绩效评价等全流程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要求

第五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对项目实施统一领导，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下，作为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组织项目的申报和评审，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将项目经费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，并对项目实施、经费使用和过程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，按要求申报项目，制订工作方案、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，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实施效果，确保专项经费规范使用。申报单位与产业特派员应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规划和机制。

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参照市财政局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标准使用经费，对经费使用的规范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必要性承担责任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第八条 本项目以征集评选形式开展，评审程序包括：项目征集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公告、合同签订等环节。

第九条 申报及评审

（一）申报：金桥工程助推计划由各区科协、经开区科协、“千人进千企”工作站点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科创协同联合体等基层组织作为推荐单位推荐申报。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需联合产业特派员共同填写申报书。

(二) 评审：管理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统一评审，择优支持。

第十条 评审标准分别从产业特派员的专业水平、实践经验、与企业合作的紧密程度；申报单位的科研实力、创新能力、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创新性；以及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。

第十一条 本次金桥工程助推计划项目每名产业特派员限报1个项目，每家单位限报1个项目；不支持多家单位联合申报。

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，不得含有涉密内容。一旦发现申报材料不实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金桥工程助推计划申请。

第四章 经费使用及管理

第十三条 本项目经费为市级财政专项经费，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，承接单位为经费使用直接责任主体，须留存合法合规票据，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及中心的监督检查，配合提供相关材料。经费拨付采取一次性拨付，承接单位完整履行项目任务后所结余的项目经费，中心有权收回。

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产业特派员深入企业开展科技咨询、技术诊断、产品开发、成果转化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：

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会议费、其他费用等。其中委托业务费占比不得超过30%。

第十六条 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：

（一）不得用于档案/出版/文献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差旅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各种非必要、福利性支出。

（三）日常办公、出国、业务招待、房租等支出。

（四）设备设施的购置与维修改造。

（五）各种形式发放的人员薪资、补贴，用于组织、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。

（六）罚款、还贷、捐赠、赞助、投资、活动奖金支出。

（七）与项目涉及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（或委托中介机构）对项目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将追回其相应项目资金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一）项目合同期限内未使用完毕或未照合同约定及本办法规定用途、期限使用项目经费；

（二）不能提供相应资金支出证明材料，如会议记录、活动照片、活动签到表、委托合同、发票、银行回单等材料或材料支撑力不足、与项目实施无关；

（三）拒不接受监督检查、整改或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；

（四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、骗取项目资金；

（五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舆情事件或发表不当言论，造成重大影响；

- (六)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,擅自转包、分包项目任务的;
- (七)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

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配合管理单位完成绩效跟踪、评估、宣传、审计等工作,按要求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等,自觉接受管理单位的各项监督。

第十九条 通过金桥工程助推计划,优化产业特派员与企业合作机制,形成具有科协特色的典型案例及工作模式,梳理并记录项目成果、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。

第二十条 专家、第三方机构在评审、评价、验收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,视情节轻重,中心可取消其参与本项目资格,宣布其出具的相关结果无效,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和产业特派员在参与金桥工程助推计划过程中,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,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 创新服务中心定期对本办法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研判,根据需要进行办法修订完善。本办法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所有。如有未尽事宜,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和补充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